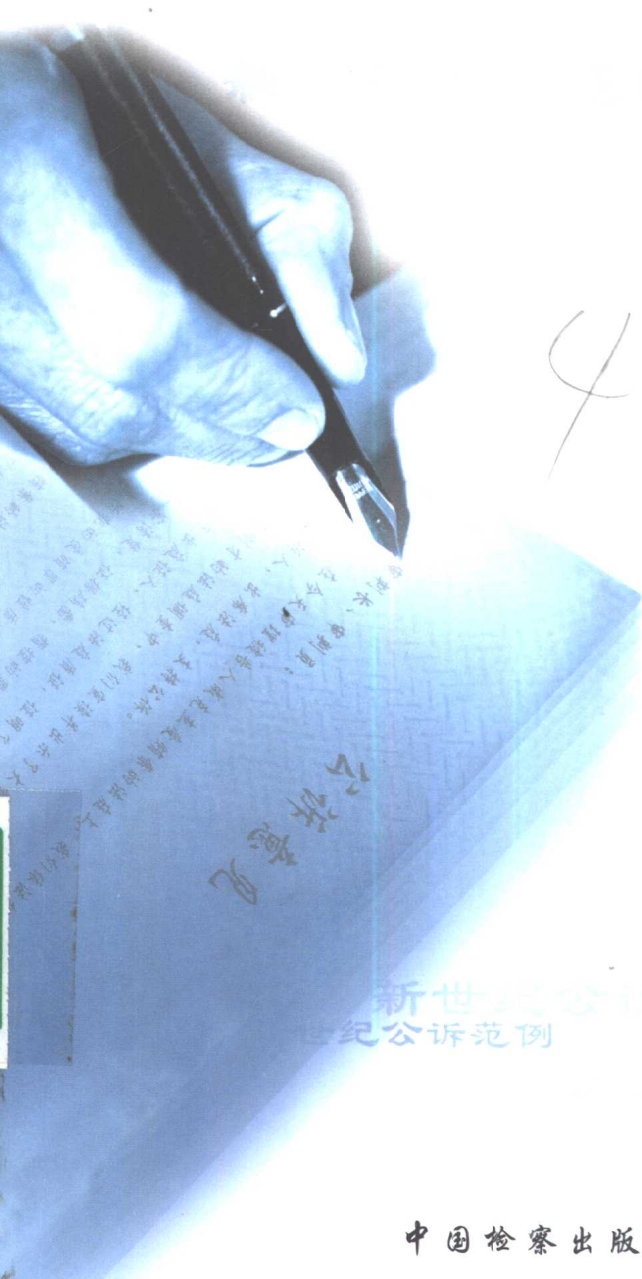




中国十大 公诉名案



主 编 / 张 穹
副主编 / 姜 伟
刘佑生

新世纪公诉范例
世纪公诉范例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十大公诉名案

主 编 张 穹

副主编 姜 伟 刘佑生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十大公诉名案/张穹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1

ISBN 7-80086-923-7

I. 中… II. 张… III. 公诉-案例-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0718 号

中国十大公诉名案

张 穹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cbs@263.net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14.625 印张

字 数: 375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一版 200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23-7/D·923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主 编 张 穹

副 主 编 姜 伟 刘佑生

顾 问 (按姓氏笔画排列):

田文昌 张 军 陈光中

陈兴良 赵秉志 南 英

高铭暄 戴玉忠

执行编委 徐建波 黄卫平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卜大军 尹 铮 沈海平

张建升 李五花 周 芳

罗 欣 赵 恒 晏向华

公诉部门是检察工作的重要业务部门，追诉犯罪要通过公诉来实现，公诉人是展示检察官风采的窗口，特别是刑诉法修改后，庭审中公诉人要唱主角，地位十分重要。这次“中国十大公诉案件”评选活动，影响很大，效果很好。要通过这次评选活动，进一步推动公诉工作，提高公诉质量，锻炼公诉队伍。

——摘自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穹同志在“中国十大公诉案件”办案单位表彰会上的讲话。

编者前言

为了加强对检察机关公诉工作的宣传，进一步推动公诉工作的改革和发展，展示公诉人的良好形象，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与检察日报社联合主办了“中国十大公诉案件”的评选活动。“中国十大公诉案件”是由全国检察机关从1997年至2000年办理的公诉案件中逐级遴选报审的在全国具有影响的重、特大案件，由组织单位和法学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

此次活动评选出来的“中国十大公诉案件”有：成克杰受贿案；张子强等36人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抢劫，绑架，走私武器弹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私藏枪支弹药，窝赃案；李深、张猗等走私普通货物，行贿案；梁笑溟、杜荣军等35人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敲诈勒索，组织卖淫，私藏枪支弹药，赌博，妨害公务，非法拘禁案；胡长清受贿，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许运鸿滥用职权案；林世元等受贿，玩忽职守案；高瑞平、汤智强、吴五艳诈骗案；翁泗亮、索尼·韦等38人故意杀人，抢劫，非法持有毒品，私藏枪支弹药案；韩本余等17人失火，重大责任事故，传播淫秽物品案。它们之所以能够成为“中国十大公诉案件”原因在于，它们既符合又体现了以下的评审标准：“两法”修改以来办理的、有终审判决结果的；在全国或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影响的重大、特大案件，包括职务犯罪案件和普通刑事犯罪案件；有较好的出庭公诉效果和社会效果；法律文书和工作文书质量较高；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可以客观地说，这也正是我们在翻阅了上述案件的报审资料之后所得出的结论。

“中国十大公诉案件”代表着新世纪检察机关公诉工作的最高水平，具有优秀公诉范例的价值。在这样的感悟下，我们萌发了将它编辑成书的想法，期望它能够成为社会各界了解检察工作的窗口，成为检察官乃至刑事司法人员熟悉和把握公诉业务的参考资料，成为记载着检察事业发展进程的宝贵史料。

然而，当本书的编辑工作被正式列入日程的时候，面对着十叠厚厚的案卷材料，我们一时竟不知从何下手。在反复审视和思量之后，我们觉得应当遵循这样的编辑思路：紧紧围绕“公诉”取舍材料，突出公诉工作的特点和精彩之处。于是，最终呈现在读者面前的“中国十大公诉案件”便具有了现在的体例和形式：简短的提示语点出之所以被评为十大公诉案件的原因；“案情传真”简介案件概况；“公诉纪实”向读者展示了起诉书、公诉意见和公诉人雄辩风采；“判决传真”说明法院对辩护意见和公诉意见的采纳情况；“公诉经验谈”画龙点睛、令读者获得深刻的启示。

在此书付梓出版之际，我们本应放松一下了，可是心情却始终难以安定下来，就像学生时代期末考试中刚刚交了答卷一样，怀揣着美好的希望，真诚而又急切地等待着读者的评判。因为满足读者的精神需要是图书出版的根本目的，而您的认可与支持是对每一位编者辛勤劳动的莫大回报！

编者

2002年1月于北京

责任编辑：李 健

封面设计：罗 燕

目 录

成克杰受贿案	(1)
案情传真	(2)
公诉纪实	(6)
公诉纪实之一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书 ...	(6)
公诉纪实之二 公诉意见	(10)
公诉纪实之三 公诉人雄辩风采	(14)
判决传真	(33)
 张子强等 36 人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 抢劫, 绑架, 走私武器弹药, 非法买卖枪支弹药, 私藏枪支弹药, 窝赃案	(37)
案情传真	(39)
公诉纪实	(41)
公诉纪实之一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节录)	(41)
公诉纪实之二 公诉意见	(59)
补充公诉意见	(70)
公诉纪实之三 公诉人雄辩风采	(72)
判决传真	(96)
公诉经验谈	(108)
办理“9810”案件的几点体会	(108)

李深、张猗等走私普通货物，行贿案	(114)
案情传真.....	(115)
公诉纪实.....	(119)
公诉纪实之一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节录)	(119)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书.....	(148)
公诉纪实之二 公诉意见.....	(151)
公诉纪实之三 公诉人雄辩风采.....	(158)
判决传真.....	(164)
公诉经验谈.....	(167)
李深、张猗等走私普通货物、行贿案公诉经验.....	(167)
 梁笑溟、杜荣军等 35 人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敲诈勒索，组织卖淫，私藏枪支弹药，赌博，妨害公务，非法拘禁案	(172)
案情传真.....	(173)
公诉纪实.....	(176)
公诉纪实之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节录)	(176)
公诉纪实之二 公诉意见.....	(193)
公诉纪实之三 公诉人雄辩风采.....	(203)
判决传真.....	(214)
公诉经验谈.....	(247)
“梁案”公诉工作的主要经验.....	(247)
 胡长清受贿，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254)
案情传真.....	(255)
公诉纪实.....	(258)

公诉纪实之一 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258)
公诉纪实之二 公诉意见	(274)
公诉纪实之三 公诉人雄辩风采	(283)
判决传真	(292)
公诉经验谈	(302)
胡长清案公诉工作的主要经验	(302)
许运鸿滥用职权案	(306)
案情传真	(307)
公诉纪实	(310)
公诉纪实之一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310)
公诉纪实之二 公诉意见	(314)
判决传真	(320)
公诉经验谈	(322)
许运鸿滥用职权案公诉工作的主要经验	(322)
林世元等受贿，玩忽职守案	(328)
案情传真	(329)
公诉纪实	(334)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书	
(节录)	(334)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补充起诉书	(339)
判决传真	(341)
公诉经验谈	(350)
从“虹桥”案谈出庭公诉的方法与技巧	(350)
高瑞平、汤智强、吴五艳诈骗案	(363)
案情传真	(364)

公诉纪实·····	(366)
公诉纪实之一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抗诉书 (节录)·····	(366)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报告书·····	(368)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请抗诉 报告书·····	(370)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 (节录)·····	(372)
公诉纪实之二 高瑞平等三名原审被告入诈骗审判监 督程序抗诉意见书·····	(375)
判决传真·····	(378)
 翁泗亮、索尼·韦等 38 人故意杀人, 抢劫, 非法持有毒品, 私藏枪支弹药案 ·····	(381)
案情传真·····	(383)
公诉纪实·····	(386)
公诉纪实之一 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节录)·····	(386)
公诉纪实之二 公诉意见·····	(393)
判决传真·····	(397)
公诉经验谈·····	(410)
“9901”案公诉工作的主要经验·····	(410)
 韩本余等 17 人失火, 重大责任事故, 传播淫秽物品案 ·····	(417)
案情传真·····	(419)
公诉纪实·····	(421)
公诉纪实之一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节录)·····	(421)

公诉纪实之二 公诉意见·····	(424)
公诉纪实之三 公诉人雄辩风采·····	(430)
判决传真·····	(446)
公诉经验谈·····	(450)
公诉人办理“3·29”特大失火案的几点体会·····	(450)

成克杰受贿案

=====

2000 年是我国反腐风云跌宕的一年。其中，成克杰受贿案备受世人瞩目。

成克杰，原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于 1994 年至 1998 年间与情妇李平为请托人谋取工程、贷款等利益，共同受贿 4080 万余元，并单独受贿 2 万余元，合计受贿折合人民币 4109 万余元。2000 年 9 月 14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成克杰被执行死刑。

对成克杰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专案组接案后，高度重视，认真审查，仅用 35 天就将案件正式移送法院，提起公诉。庭审时，公诉人讯问简洁明了；多媒体示证层次分明；面对成克杰的突然翻供和拥有“十佳”称号的辩护律师的充分辩护，公诉人从容答辩，出色地完成了庭审任务，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得到党中央、中纪委、高检院、市委等领导、同志的高度评价。庭审实况一经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公诉人在庭上的表现立即赢得了社会的一致好评。

成克杰案堪称近年来公诉工作的经典范例。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与检察日报联合主办的“中国十大公诉案件”评选中，榜上有名。

案情传真

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高级干部中数额最大的受贿案件，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职务最高的领导干部因受贿犯罪被处以极刑。

在拍手称快的同时，人们不禁要问：一个级别如此之高、地位显赫的领导干部，为什么会如此贪婪？是什么驱使他疯狂地走向犯罪的深渊以至走上断头台的呢？

成克杰几十年的经历可谓一帆风顺：1933年11月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1952年9月至1957年9月在北方交通大学学习，1957年9月至1984年7月先后任柳州铁路局南宁分局技术员、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分局长，1984年2月入党，1984年7月至1986年8月任柳州铁路局副局长、局长，1986年8月起先后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常务副主席、代主席、主席、党组书记，并担任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考察成克杰的历史，他有过努力向上、勤恳工作、有所作为的昨天。然而，随着职位的不断提升，他的思想逐渐发生蜕变，背弃了正确的理想信念，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严重扭曲，特别是与有夫之妇李平发生两性关系后，更是沿着生活上放纵奢靡、工作上无所用心、作风上独断专行、经济上贪婪无度的轨迹，一步一步滑向犯罪的深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7月13日、14日依法对成克杰受贿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在两天时间里，法庭就成克杰利用职权，伙同李平或单独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和质证。根据检察机关的指控，法庭审理查明，1993年底，成克杰与李平商议各自离婚后结婚，商议趁成克杰在位，利用其职权，为婚后生活共同准备钱财。此后，两人

开始有目的、有计划地聚敛钱财。

1994年初至1995年6月，成克杰从李平处得知，如帮助银兴公司承建停车购物城工程可以得到巨额“好处费”，便通过李平接受银兴公司负责人周坤的请托，利用职权将广西银兴房屋开发公司由原隶属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改为直接隶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和管理；将停车购物城工程交由银兴公司承建，并要求自治区计委尽快为该工程立项；指示南宁市政府将该工程85亩用地的出让价格，从评估价每亩96万余元压到55万元，还多次打电话给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行长曾国坚，要求给银兴公司贷款7000万元人民币。为此，银兴公司将贿赂款2000余万元汇入李平指定的银行账户。

紧接着的第二笔交易与西园停车城如出一辙。1996年上半年至1997年底，通过李平得知能获取“好处费”后，成克杰帮助银兴公司承接广西民族宫工程及解决建设资金，成、李获得银兴公司支付的贿赂款人民币900万元、港币804万元。

此后，成克杰一发不可收，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1994年7月至1997年底，成克杰和李平在接受银兴公司请托过程中，还先后收受了该公司负责人周坤送给的人民币、港币、美金以及黄金钻戒、金砖、黄金工艺品、手表等贵重物品，合计人民币55万余元；

1994年7月至10月，通过李平的请托，成克杰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帮助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及下属广西桂信实业开发公司联系贷款共计人民币1600万元，成、李从中收受贿赂款人民币60万元；

1997年7月，通过李平的请托，成克杰利用职权，为铁道部隧道工程局谋取承建岩滩水电站库区排涝拉平隧洞工程，成、李从中收受贿赂款人民币180万元；

此外，1994年初至1997年4月，成克杰还利用职权帮助合浦县原副县长甘维仁、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原局长周贻胜、自

治区计委服务中心原主任李一洪提级或调动，成克杰单独或与李平接受贿赂款合计人民币 28.8 万元、美元 3000 元。

采取这种“二人转”的方式，成克杰通过批项目、要贷款、提职级等多种方式，伙同李平或单独非法收受贿赂款、物合计人民币 4109 万余元。这些赃款，或由李平出面收下后告诉成克杰，或由成克杰收下后转交李平，最后全部受贿所得除由李平支付给帮助其转款、提款的香港商人张静海人民币 1150 万元外，李平都按照与成克杰的约定，存入境外银行，以备婚后使用。

庭审中，围绕成克杰的行为到底是工作失误还是构成犯罪，控辩双方展开了激烈争论。被告方认为，本案首要的问题是成克杰与李平准备各自离婚后结婚共同准备钱财，而成克杰与李平的关系只是婚外情，公诉方认定成、李二人利用成克杰“先赚钱后结婚”证据不足，不能作为本案的前提条件；被告人没有任何与李平的口头或书面协议，也未对受贿财产进行占有、收益、处分，被告人与李平也未进行任何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李平与其丈夫对涉案物品共同控制；关于共同谋利，被告人与李平不具备合法婚姻，没有财产的共同所有权，也没有共同处分，李平获得利益，被告人不应承担责任。对此，公诉方作了有力的答辩。指出，成克杰与李平是有共同故意犯罪的。成克杰、李平和证人周宁邦的供证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辩护人忽略了三者之间的联系，将证据割裂开来；成克杰与李平的共同犯罪有明确的分工、合作，李平找项目要“好处费”，将对方的要求告知成克杰，成克杰即予以办理，李平联系并收取“好处费”；谁收钱并不影响共同犯罪的故意。公诉方的指控及答辩意见最终为法庭所采纳。经过两天的开庭审理后法庭宣判，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成克杰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一审宣判后，成克杰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合议庭讯问了成克杰，听取了他本人不